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693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慶耀即翊立布垚空間設計工作室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為「林慶耀即翊立布垚空間設計工作室」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是，請具狀更正；並提出「翊立布垚空間設計工作室」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按獨資商號，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契約責任。)

(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